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畜牧工作站的（苏尼特左旗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定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锡林浩特市义杰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050599031J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9月04日	行业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